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建置交通管理系統，未整合及善用各項設備與管理功能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，業經該府採取因應措施，提升系統運行效益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高雄市審計處)查核高雄市政府交通局(以下簡稱交通局)辦理交通管理系統建置工程執行情形，發現該局未整合相關子系統，難以發揮交通管理之效益，且未能善用資訊可變標誌及自動車輛辨識系統，無法發揮對違規及贓車比對之加值效益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該局已採取改善措施，有效提升系統建置效能。

交通局為透過整合交通管理與資訊系統，以提升運輸效率、增進行車安全及促進高雄都會區之區域發展，自民國(以下同)94年起，推動交通管理系統建置工程，迄100年底止，已辦理相關之19件採購案，決標金額合計4億6,949萬餘元。經高雄市審計處調查發現，該局建置交通管理系統僅提供壅塞及改道訊息，未整合相關子系統及善用各項管理功能，並分析路網以規劃最佳號誌計畫，卻一再耗費鉅資委託專業公司辦理號誌重整計畫，未充分發揮建置效益；未能善用已建置完成之資訊可變標誌播放即時路況，難以發揮提供用路人進行旅運行為決策參考之建置效益；建置之自動車輛辨識系統，擬訂招標功能規格未符合需求，無法發揮對違規及贓車比對之加值效益。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，於102年7月19日通知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。

嗣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高雄市政府改善結果，該府已督促交通局結合建置完成之車輛偵測器，視路況配置事前調查建置之時制計畫，有效提升整

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
(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)

體路網運行效率；並訂定「智慧運輸中心 CMS 即時路況訊息發布流程圖」標準作業流程，以供管理廠商遵循，經該府統計，102 年資訊可變標誌發布之路況訊息 11,249 則，較 101 年度 5,045 則增加 123%；另交通局已聯繫稅捐處及警察局介接應用該系統，以發揮對違規及涉案車輛比對之加值效益，減少設備重複建置情形。